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已由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4〕37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本工程厂址位于普定县城西南方向11km、国电安顺电厂西北方向2.5km处。化处站位于厂址中南方向4.8km处，黄桶站位于厂址东南方向4.2km处，普定站位于厂址东北方向8.5km处，铁路引接较为方便。

2.2 建设规模：拟建设2×66万千瓦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灰场等。

2.3 项目总投资（元）：6669940000.00，本标段合同估算价（元）：1000000.00

2.4 计划工期（天）：841

2.5 招标范围：2.1 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本工程厂址位于普定县城西南方向11km、国电安顺电厂西北方向2.5km处。化处站位于厂址中南方向4.8km处，黄桶站位于厂址东南方向4.2km处，普定站位于厂址东北方向8.5km处，铁路引接较为方便。2.2 建设规模：新建2×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铁路货场及灰场等。2.3 项目总投资：666994万元。本标段估算价：100万元。特别说明：本公告填写的标段估算价仅为满足交易系统需要而填写的数字，该数字非本项目的估算价，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且本项目并未有估算价。投标人应结合招标范围、自身服务能力及市场价格水平自主报价。2.4 招标范围：（1）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从开工准备、勘察设计、三通一平、地基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资料归档等实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2）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场平土石方工程、边坡挡墙、地基处理、施工勘察、厂外输送系统（煤、灰等）、厂外取水工程、厂外排水工程、厂外道路（公路）、灰场工程（含运灰公路）、全厂绿化（包含边坡挡墙绿化）、构筑物、倒班楼、线路迁改、接入系统、环保工程、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临时设施和环境保护监理等均包含在监理工作范围内。（3）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监测、竣工验收，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不包含在监理工作范围外，其余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涉及的附属工程项目均在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4）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2.4 监理服务期限（天）：不少于840天。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实际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完成止。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遵守国家颁发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设备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在签订合同后，如遇国内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了新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DL 5277-2012《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及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 资质要求（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3.2 人员资质要求（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2）副总监理工程师3人及以上（土建、安装、安健环），土建和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3）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5人及以上，具有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4日 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9日 23时59分。

4.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4.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

】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

4.4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由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格式为.GZTYTB的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

7.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 电话：0851-85971822/85971031。

8.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贵州省能源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贵州能源集团B栋塔楼 电话：0851-86891321。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太平社区四大队旁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碧乐时光A区1栋12楼
联系人	谭工	从业人员姓名及编号：	刘沐良（项目负责人）、邓佳姚、田鹏、彭锴
电话：	13017097432	电话：	177848178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02586262@qq.com

2025年10月23日